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基于对本集团之截止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及现时可得之财务资料之初步评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比对上年同期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约38,000,000港元预期下跌80%。

上述溢利预期下跌主要归因于以下因素：(i)本集团截止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收入及毛利分别减少约14%及22%，主要由于中国采取一系列封锁措施应对2019年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物流限制及客流量减少所致；(ii)比对上年同期，截止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财务成本增加约50%，原因是购买汽车库存的借款增加，以及上财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团收购用作展厅及办公室的物业的借款增加；(iii)于本年八月确认一次性以股权结算之员工购股权开支；及(iv)对有关正在诉讼中的借款人违反贷款协议的其中一笔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作进一步减值。

本公布内所载资料仅以董事会对其现时可获得的资料（包括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未经本公司核数师查阅及审核））作出的预备评估为依据。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预期将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公布。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